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1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為利了解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國民年金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辦理情形與重要績效，編具本會 111 年第 4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監理業務

本季本會執行國民年金業務監理及財務監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1 年 9 月至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111 年 9 月至 11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 111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國保基金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等 38 項重要議案。

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80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

包括請勞保局對於相關政策或宣導資料，應注意身心障礙者不同障別之需求；賡續加強宣導保險費「轉帳代繳」，並適時分析申請案件態樣及其變化情形；賡續落實通知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之各項措施，並及時提供相關協助；加強對外溝通說明 112 年度國保月投保金額調高，不僅調保費也會漲給付，並持續協助無力繳納保費之被保險人；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所涉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條件部分，請儘速修正系統、官網及各類文宣品資訊，並周知地方政府服務員協助宣導。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持續關注國內外金融情勢，適時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強化風險控管；對績效表現相對落後之受託投信，賡續關注其操作策略並督導改善；持續加強國內受託機構之履約管理；面對金融市場大幅震盪，請勞金局審慎擇優布局長期投資部位，運用多元投資策略，以降低市場波動對收益影響，並適時對外界說明及重申基金累積收益情形與中長期投資績效，俾使社會大眾瞭解等。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7 次會議

本季業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37 次會議，就「國保基金『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案」及「有關國保基金 111 年迄今虧損近 400 億元，未來投資運用策略及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針對本次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重要建議，包括請勞金局將加強 ESG 投資及風險控管之機制等內容，增修納入運用計畫；適時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以達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之中

長期穩定收益目標等，本會業提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112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會議決議風控小組專家學者之建議意見，供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

三、完成辦理 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本會依第 109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之「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進行業務檢查，重點分述如下：

- (一) 檢查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 (二) 檢查小組：由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率隊，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外部具相關專業背景與國民年金監理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參與檢查。
- (三) 檢查主題：處理溢領給付案件之執行情形。
- (四) 檢查流程：召開「會前會」及「檢查會議」，並由檢查小組按「業務檢查檢核表」實地查核後，進行綜合座談，提出查核發現或建議意見。
- (五) 檢查結果：檢查委員就本次業務檢查主題進行查核，抽檢結果「無異常情事」。

本會依業務檢查會議決議，將 4 項綜合座談決議，以及本次檢查委員所提 8 項主要建議意見，彙整納入檢查結果報告，並提 111 年 12 月 30 日第 113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請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積極研議辦理，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再提監理會議報告及追蹤列管。

四、完成辦理 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本會依第 108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之「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進行財務帳務檢查，重點分述如下：

- (一) 檢查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 (二) 檢查小組：由衛生福利部石常務次長崇良列席指導，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外部具相關專業背景與國民年金監理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參與檢查。
- (三) 檢查主題：面對當前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之風險控管機制。
- (四) 檢查流程：召開「會前會」及「檢查會議」，並由檢查小組分別依下列各組研訂之「實地檢查檢核表」查核後，進行綜合座談，提出查核發現或建議意見：
1. 第 1 組：確認 110 年度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2. 第 2 組：查核一面對當前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之「風險控管」執行情形。
 3. 第 3 組：查核一面對當前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之「投資策略」因應情形。
- (五) 檢查結果：檢查委員就本次財務帳務檢查主題進行查核，抽檢結果「無異常情事」。

本會依財務帳務檢查會議決議，將綜合座談委員建議意見及查核之書面意見，彙整納入檢查結果報告，提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15 次監理會議審議，請勞金局積極研議辦理，另按季函報辦理情形再提監理會議報告及追蹤列管。

五、完成辦理 11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提供溝通交流平臺，本會訂定「11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提經第 108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111 年度以屏東縣政府為訪查對象，並由臺南市政府提供經驗分享交流，業於同年 11 月 4 日邀請訪查委員，以及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等相關機關（單位）前往屏東縣政府，合

併辦理屏東縣及臺南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業務，並進行二縣市之交流座談。

實地訪查提出 22 項建議事項及決議，業已提經 111 年 12 月 30 日第 113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並決議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辦理，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再提監理會議報告及追蹤列管。

六、完成審議國保基金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本案經提 111 年 11 月 9 日本會風控小組第 37 次會議討論，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第 112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另本會風控小組第 37 次會議專家學者之討論意見，包括風險控管機制納入定期再平衡的做法及債務證券操作的方式等建議，業已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本案依據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第 112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11260448 號函核定在案。

七、完成訂定及審議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

為監督國保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會業已研訂「112 年度工作計畫」，提經 111 年 12 月 30 日第 113 次監理會議報告竣事。112 年度賡續以合議制召開監理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執行各項法定審議業務，並辦理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與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以及召開風控小組會議與訪察國保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等法定任務與各項重點工作。

此外，112 年度亦將規劃「邀請監理委員或被保險人或國保業務相關人員等，於年報撰寫國保專欄」、「辦理國保基金運用

交流研討會」、「持續推展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協助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之試辦方案」、「強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個資及資安防護」及「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研究或研討」等工作。

八、完成舉辦「元宇宙概念與未來投資策略及方向」研討會

為能讓國保基金及所有政府基金相關人員瞭解「元宇宙」概念及其未來發展與影響，本會業於111年12月6日上午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上開研討會，並與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與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共同舉辦，邀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國民年金監理委員、各投信投顧高階主管、政府基金管理單位與監理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勞金局、勞保局、各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際合作組、統計處、全民健康保險會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等單位，近200人參與，整體滿意度達95%。

本次研討會由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蒞臨開幕致詞，邀請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主講「從公益創新到多元宇宙」，並由知識力科技公司曲執行長建仲主講「元宇宙概念、運用與產業發展趨勢」、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劉理事長宗聖主講「元宇宙帶來新契機及未來投資策略與方向」。國際專題部分，邀請日本 GPIF 審議役泉潤一先生分享「GPIF 年金積立金運用」。至綜合論壇，由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林董事長丙輝擔任主持人，與各論壇主講人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王理事長儷玲淺談未來投資策略與方向。透過本次研討會，與來自產官學界的專家互相交流並學習，期使國保基金投

資能夠不斷精進，有助國民年金制度長遠發展。

九、完成辦理「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標竿學習活動

為提供辦理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第一線同仁及相關機關（單位）相互交流學習之平臺，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下午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標竿學習活動。

本次標竿學習活動由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開幕致詞，並邀請屏東縣政府張科長佳樺分享「攜手共建周轉金 傳遞社會溫馨情」專題、臺東縣政府許督導閔琇分享「臺東國民年金業務天后宮專案方分享」專題。此外，參酌本會 111 年 11 月辦理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之訪查委員建議，邀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廖組長仁祿協助分享「結合儲蓄互助社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專題，以及邀請勞保局臺北市辦事處馬主任襄玲分享「勞保、國保、農保老年相關權益說明」，期使本次活動可以符合實務需要，計有 22 縣市國民年金督導員、服務員與相關業務同仁，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與勞保局代表參加，活動順利圓滿，整體滿意度達 97%。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執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 3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計 53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23 件（含改准發給 20 件及撤銷 3 件），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

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53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3 件，「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生育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等）計 48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27 件、「不受理」21 件（含改准 20 件）、「撤回」2 件及「撤銷」3 件。

三、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1 年 11 月 17 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請求權之財產權保障—兼評釋字第 766 號解釋」及「行政法與民刑事法相互之關係」等主題。

四、強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個資及資安防護

為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依相關規範，增修完成相關資安防護功能，並新增報表列印個人資料遮蔽等功能，積極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

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資安防護能力，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防護。

五、完成辦理「勞、國保爭議審議業務交流與展望」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爭議審議之業務興革，本研討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舉辦竣事，邀請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農民健康保險、國保、全民健康保險及本部法規會等相關業務人員參加及交流。除邀請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及本會分別從勞保、國保爭議審議之實務運作及案例反饋等進行探討外，並由勞、國保爭議審議委員，台北科技大學陳建文副教授及政治大學法學院張桐銳教授分別擔任與談人。另亦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吳秦雯副教授以「行政救濟程序保障與人民參與」為題進行演講，及與會單位分就「一身專屬性」、「申請人適格」、「溢領給付追繳之法律問題」等，互相交流與學習，討論學理與各社會保險爭議審議實務之觀點。

肆、結語

本季透過前述業務之推動辦理，期能精進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此外，為使國保運作更加順遂，本會仍將賡續努力，發揮溝通平台及監理功能，俾有助於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勞金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落實實施國民年金之政策目標。